

新编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国务院法制局研究室审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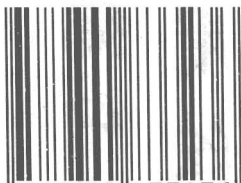
中国法制出版社

新编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国务院法制局研究室审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已列入学校图书馆装备用书

ISBN 7-80083-323-2



9 787800 833236 >

新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XINBIAN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CHANGYONG

FALU FAGUI QUANSHU

国务院法制局研究室审定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艺苑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印张/56.3125 字数/2130 千

版次/1998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 1998 年 8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323-2/D·305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 76.00 元

编辑说明

一、本书为适应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和广大公民学习、贯彻法律、行政法规的需要，为适应法律院校（系）师生研修法律课程的需要而编辑出版。本书内容全面，实用性强，便于查阅，使用方便。

二、本书选编了1998年3月以前颁布的常用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259件，内容准确，权威性强。

三、本书分为六部分，依序为：宪法；国家法；刑法；民法、经济法；行政法；诉讼（仲裁）法。

四、随着法律、法规的制定及修改，本书将及时补充新内容修订再版，以服务于读者。

编 者

目 录

宪 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21)

国 家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 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 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75)
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 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	(8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级以下人 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	(8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10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 六十条处理香港原有法律的决定	(12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所列

全国性法律增减的决定	(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驻军法	(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	(1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	(154)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156)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1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戒严法	(1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	(1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	(173)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177)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1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1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202)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	(2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	(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	(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	(218)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	(221)

刑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22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	(29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 定	(29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拐卖、 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29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 娼的决定	(30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偷税、	

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	(30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组织、 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的补充规定	(30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 融秩序犯罪的决定	(30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 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	(313)

民法 经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3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335)
婚姻登记管理条例	(338)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办理婚姻登记的几项规定	(3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343)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实施办法	(347)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3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3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	(3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实施条例	(3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3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40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4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4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437)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446)
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	(45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4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4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49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4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50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512)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	(517)
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	(530)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	(53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53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540)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一百条的修订	(555)
国务院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三款的通知	(5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5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55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57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	(573)
外商投资企业清算办法	(582)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	(5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5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60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6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6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648)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653)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6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品出口管理条例	(6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	(668)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6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676)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68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6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693)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7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7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7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746)

行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753)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备役军官法	(7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	(76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7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78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78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	(7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7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实施细则	(8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8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	(8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8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	(8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	(8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	(8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	(8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	(846)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8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8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	(86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8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879)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试行)	(881)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	(884)
劳动教养试行办法	(8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9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	(908)
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	(911)
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	(9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9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935)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939)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9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	(9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9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9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97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	(9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条例	(98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9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996)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1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1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1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1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034)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104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05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10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	(10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10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 税法实施细则	(10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10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1091)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1097)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1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1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	(1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1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1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1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114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14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	(115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157)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11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1168)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1173)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18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1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119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11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2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12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12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1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12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12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细则	(1249)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1254)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1259)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12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12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12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12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13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3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13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13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13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细则	(13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3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3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	(13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3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1356)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1361)
农药管理条例	(1366)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137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376)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1387)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139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140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14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1416)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1425)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1434)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	(14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14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145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14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1467)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149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	(15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条例	(15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权利登记条例	(1508)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15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实施细则	(15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5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	(15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1533)
教师资格条例	(15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5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1550)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1555)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	(1563)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1565)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57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 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 一条的决定	(1576)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细则	(1579)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585)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15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1598)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160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160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办法	(16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6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16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639)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16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1655)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1659)
殡葬管理条例	(166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16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1670)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	(1675)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	(167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681)
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	(169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1692)
行政复议条例	(1698)

诉讼（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7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7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750)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1780)

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总 纲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三节 国务院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四章 国旗、国徽、首都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1840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1911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1949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五条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第七条 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营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农村人民公社、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其他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九条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十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